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3,474,9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67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930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27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8,544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0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8,544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0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8,544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01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3,42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49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6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天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、沈逸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